**河北博物院阳光大厅一层文创商店区域
招租评审标准**

一、报价分（10分）：

意向承租人报价得分=（该意向承租人提交的承租价格/有效最高承租价格）×10。

二、文创产品研发能力，自主研发文创产品的数量和质量（20分）：

每研发一款文创产品得0.5分，获官方举办文创大赛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得5分，省级奖项得3分，市级奖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0分。

三、文创产品实体店运营经验（20分）：

每经营1家实体店得5分，有与国家一级博物馆、图书馆或4A级以上景区进行文创合作开发运营经验的得10分，此项最高得20分。

四、组织或举办文创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情况（20分）：

每组织或举办一次文创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

五、对合作范围和承租区域运营工作的规划（30分）：

对意向承租人提交的合作范围和承租区域运营工作的规划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产品开发思路符合河北博物院的要求，针对产品的销售有着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互动类活动、推广及产品推介，在承租区域的管理和未来规划调整上符合河北博物院要求的，得20-30分；

第二档，产品开发思路基本符合河北博物院的要求，针对产品的销售有着基本计划，在承租区域的管理和未来规划调整上基本符合河北博物院要求的，得10-20分；

第三档，产品开发计划不完善，针对产品的销售计划不清晰，在承租区域的管理和未来规划调整方面不具体，得0-10分。